附件1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目录清单（2022年）

主管部门：省生态环境厅 单位：万元

| **专项资金名称（战略领域名称）** | **财政事权** | **政策任务** | **主要用途** | **绩效目标** | **资金额度** | **审批权限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保留省级审批** | **下放**  **市县** |
|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 污染防治 | 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 | 1.广东省“十四五”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技术服务（2022年）、广东省饮用水源型水库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及管理对策研究、水生态修复与保护技术支撑、新丰江水库水生态环境保护总体方案、广东省重点区域水污染物总氮总磷排放调查与控制对策研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等工作任务。  2.开展东江、汀江-韩江、九洲江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  3.国考断面达标攻坚（约束性指标优Ⅲ劣Ⅴ）（支持新丰江水库、鹤地水库、东江、韩江等重点江河湖库优良水体污染防治，确保主要江河湖库水质优良；支持小东江劣V类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支持东莞运河、淡水河、茅洲河、黄江河、高明河、漠阳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推动相关考核断面水质提升至考核要求水质类别或改善。）  4.支持县级以上及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主要开展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及整治，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重点支持一级保护区隔离、保护区整治与生态修复、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重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项目。  5.支持除珠三角核心城市外的其他14个城市开展流域水生态调研评估工作  6.省内东江、北江流域生态补偿 | 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85.2%，劣V类水体比例1.4%，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95%。  继续与广西、江西、福建三省（区）开展跨省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工作，开展省内流域生态补偿，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协议要求。 | 119700 | 31800 | 87900 |
| 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 1.美丽海湾建设：针对我省重点海湾、海岸，实施污染治理、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工程，开展美丽海湾建设。  2.海洋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组织开展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粤东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和评估工作已开展），基本掌握我省重点海域生态环境本底情况。 | 通过美丽海湾建设，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提高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改善重点海湾生态环境状况。  通过粤西重点海域海洋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掌握调查海域海洋生态环境本底现状，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供科学依据。 | 18000 | 3000 | 15000 |
| 大气污染防治 | 1.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成效评估，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决策技术支撑，大气污染物技术处理效果评估，大气污染治理决策支撑等工作。支撑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政策制定和实施。  2.支持各地开展新增的NOx减排项目  3.支持各地开展新增的VOCs减排项目  4.支持各地开展重点企业监控工作  5.重点区域监控工作  6.柴油车污染排放监控  7.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监控 | 探索推进以臭氧为核心的PM2.5与臭氧的协同控制，通过开展NOx和VOCs减排，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和移动源的监控，努力实现臭氧稳定向好，全省PM2.5年均值力争达到28微克/立方米。 | 37600 | 1000 | 36600 |
|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1.支持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农村、自然生态保护技术支撑工作。  2.土壤污染防治（包括开展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在产企业风险管控、重点监管单位及关闭搬迁地块监管、农用地安全利用）。  3.重点单位监管周边土壤监测。  4.地下水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包括支持重点支持开展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工作以及地下水水质变差考核点位调查、成因分析及整改方案编制等工作，巩固提升地下水水质。开展化工园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  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 | 1.省级和地市土壤污染防治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  2.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任务目标。  3.土壤污染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  4.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地下水考核目标。  5.支持河源市东源县、茂名市高州市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有关工作。 | 9380 | 880 | 8500 |
|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 | 1. 开展全省2022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基金补贴审核（生态环境部规定任务），重点行业或重点园区的固体废物环境审计、技术指南、环境风险评估，推进“无废城市”“无废试验区”建设规划技术研究、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安全管理、重金属“十四五”污染防治方案、新污染物初步调查和治理。  2. 支持各地开展固体废物“三个能力”建设工作，推动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能力建设，强化铝灰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高风险物质的环境风险防范。  3. 支持各地开展重点类别重金属减排工作  4. 支持各地开展“无废城市”和珠三角“无废试验区”建设、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 完成国家重金属减排年度约束性指标、珠三角片区9个城市参与“无废试验区”建设、全省危废医废利用处置水平持续提升、新污染物和塑料治理取得实质进展。 | 14900 | 1000 | 13900 |
| 核与辐射安全及污染防治 | 1 开展核与辐射监测能力建设、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涉核重点项目环境调查等支出。  2 支持各地市开展核与辐射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 | 进一步提升地市级辐射安全监管能力、规范监督执法过程、完善全省辐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场外核应急基础能力建设、地市级核应急职责的主体地位，持续完善法规标准预案体系，切实增强场外核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进一步解决伴生矿废渣的放射性污染防治问题，推动核安全与辐射环境污染防治水平全面提升，全力保障全省核与辐射安全。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化核安全与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实现核应急能力现代化。加强废旧放射源管理，实现100％安全送贮。 | 5800 | 2300 | 3500 |
| 应对气候变化 | 碳达峰碳中和等应对气候变化事务 | 1、2021年度广东碳市场和全国碳市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以及广东省碳交易机制基础工作及深化创新发展措施项目研究。   1. 市（区）层级碳中和试点示范。 2. 园区、企业层级碳中和试点示范。 3. 各地级市编制每年度的温室气体清单。 4. 各地市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性和研究性工作。 | 1、全省控制二氧化碳排放企业核查、履约；碳市场建设；广东省碳排放配额分配实施方案；摸清全省温室气体排放底数，提高全省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各地市完成本区域内碳强度下降目标。  3、开展一批碳中和试点示范项目。 | 7740 | 2740 | 5000 |
| 生态环境监督管理 | 生态环境监测 | 1 一是用于完成环境监测业务常态化运行、重点保障国家和省监测任务，二是用于更新实验室和应急监测设备、加强地下水、海洋、农业农村、温室气体等新转职能监测能力建设、培训体系建设等，三是用于大气温室气体、生物综合毒性等监测技术能力建设。（省本级）  2 信息化建设（省本级）  3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监测（地市）  4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地市）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帮扶（地市） | 一是统筹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和运维，完成2022年全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水质数据不少于100万个/年、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不少于1000万个，完成对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质量考核与评价，持续推动支撑广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二是依托“数字政府”公共服务支撑能力，完善建设智慧生态云平台，提升大气、信访、固体废物、碳排放等生态环境业务管理水平，有力支撑生态环境精细化、科学化和数据化管理，全面推动生态环境管理业务协同，大幅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提高信息化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创新能力。 | 41600 | 20600 | 21000 |
| 生态环境执法和应急 | 1.省本级提升生态环境执法装备水平、执法队伍能力，环境风险防控，环境应急能力提升、建立完善应急响应机制，及时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开展全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活动，化工园区水环境应急“一园一策一图”关键技术研究与实践。  2.地市环境执法能力提升。  3.地市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风险防控、环境应急能力提升。 | 持续推进全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加强执法装备建设和人员业务能力建设，提升队伍执法水平。通过人才培养、练兵活动和购买服务，强化执法能力支撑，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健康发展，打造适应我省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铁军。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提升固定污染源管理水平。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值守及现场检查，督促企业保障自动监控设备正常运转，确保我省自动监控传输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有效提升精准执法水平，服务环境管理及环境综合决策。同时，积极推动重点化工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体系建设，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我省生态环境风险管控水平。推进重点区域、行业等污染源监控。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持续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 4840 | 840 | 4000 |
|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 1、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媒体专题专栏、互联网与媒体立体宣传，组织公众参与、志愿活动、社团培育、培训研究、送法规送技术进企业、环境教育立法等活动。 2、地市宣教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3、改造提升地市环境教育基地专项经费 | 目标1：通过开展公众参与、志愿活动等，提升公众环保意识，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目标2：聘请专业运营团队，保证政务微信、微博等高效运营，提高政务双微的宣传力、引导力、影响力。  目标3：制作视频等网络新媒体宣传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加强网上生态环境舆论引导。 目标4：通过环保集中采访、专题专栏等，宣传解读环保政策法规和工作进展，加强舆论监督，形成主流舆论。 目标5：在人流密集的地铁、公交刊登环保宣传公益广告，营造环保氛围。 目标6：大力支持13个地市宣教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当地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素养和满意率。 目标7： 支持提升具有现代化环境教育体验功能的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全面提升我省环境教育基地公众接待能力，建设宣传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及污染防治攻坚成果的有效阵地。 目标8：通过开展“送法规、送技术”服务企业项目，解决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成果及政策宣贯信息不对称、环保需求供需不对等和企业的环保守法意识薄弱、环保知识匮乏的现实问题。 目标9：利用先进的影像采集手段开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污染防治攻坚战影像采集工作，全方位、多角度影像的记录及存档。 | 3400 | 1500 | 1900 |
| 生态环境科技支撑 | 实验室拟引进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吴丰昌院士团队，构建国内领先的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与管控分析实验平台，开展广东省典型水体、沉积物、生物体和大气典型新污染物的污染特征调查分析，研究典型新污染物的环境基准，进行生态风险评估，提出新污染物风险管理对策，提升全省环境分析、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引进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的吴丰昌院士团队，初步构建1个新污染物分析测试实验平台，开展珠三角典型区域的新污染物调查、风险评估与管控对策研究，为深入打好污染攻坚战和进一步提升环境质量提供管理决策支撑。 | 4680 | 4680 |  |
| 生态环境专题专项 | 一是生态环境领域省级规划编制；二是研究制定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三是地方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及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地方性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五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项工作，包括开展公众普法、环保督察、信访等工作。 | 开展一系列与部门履职关系紧密、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的决策咨询类、环境辅助和技术性等工作，强化生态环境技术支撑，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 8037 | 8037 |  |